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5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瑞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善化

張家凱

張棕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
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,78
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5日以裁定限上訴
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繳納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
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
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另上訴人曾於電
話中表示本件已無上訴意願，故迄今未繳費，是其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